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魏欣儀

電話：(04)22289111#29106

傳真：(04)22204414

電子信箱：Ajaj618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行字第1130262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20000A_1130262538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30262538_ATTACH2.PDF、387020000A_113026253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書函有關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
規定，由村（里）長出具「住屋災害證明」部分，嗣後無
須由村（里）長開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1日台內民字第11301367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關於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由村（里）長出具「住屋災害證明」部分，依行政院113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函業修正上開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災害貸款出具證明之規定，由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、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」修正為「經居所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」。是以，中央公教人員申請上開災害貸款，嗣後無須由村（里）長開立「住屋災害證明」。
- 三、本案請各區公所依內政部來函內容同步更新官網資訊，並

民政課 收文:113/09/18



AS1130012613 有附件

依規配合辦理。

四、檢送相關來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區里行政科)



裝

訂

線

